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光电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风险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 24 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收入额的 90%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收入与外币支付之差。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 1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三）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

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中心定期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已制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未来 24 个月的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中心，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中心。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四、相关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廖妍华 叶 强

年 月 日